

漯河市人民政府文件

漯政〔2017〕33号

漯河市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快递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及驻漯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快递业发展，增强物流通达效率，有效优化产业结构，保障民生工程，培育经济新增长点，推动我市快递服务业健康发展，全力打造“中国快递示范城市”，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1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快递服务业发展的意见》（豫政〔2014〕47号），现就支持我市快递业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完善政策规划体系

(一) 将快递服务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与城乡建设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电商产业发展规划以及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相衔接。在市级规划指引下，各县区要结合本县区实际情况，探索编制本县区快递业发展规划。

(二) 将快递服务业列为我市现代服务业重点扶持产业，各有关单位要结合本单位职能，制定扶持政策。

二、加大财政税收扶持

(一) 支持引进快递总部企业。快递企业在我市设立总部、区域性总部、分拨中心、运营中心或者呼叫中心，经认定为总部企业的，享受总部经济相关扶持政策。对快递业务规模居全国前列的快递企业在我市新增设立省级以上快件分拨中心且日均处理量达到 100 万件的，次年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二) 切实减轻快递企业税收负担。对快递企业投资购置使用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税收抵免政策。落实税收对快递下乡服务实行增值税减免政策。推动快递企业产生的各类费用逐步列入可抵扣范围。落实对快递企业用水、用电、用油、用气、用热等国家鼓励类服务业价格优惠政策。

(三) 支持快递企业做大做强。倡导快递企业建立现代企业

制度，鼓励通过控股、收购、兼并、联合等多种方式进行资产重组，扩张业务规模。设在我市的快递总部企业对市域外快递企业实施兼并重组的，采取“一企一策”原则给予重点扶持；各类金融机构应积极提供并购贷款、利率优惠等措施，优先给予兼并重组企业信贷支持。鼓励快递企业加大设备升级和技术改造，符合条件的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政策。鼓励快递企业申请网上支付牌照，创新服务方式。

三、支持快递产业园区（集聚区）建设

按照我市城市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规划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快递产业园区、快件分拨中心等快递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考虑快递业的特点和发展需要，统筹安排快递物流园区、快件集散中心等基础设施用地，保障土地供给。支持利用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和原有土地、实施城乡规划和旧城改造中收购的存量土地优先发展快递服务。重点推进漯河快递产业园（集聚区）规划建设项目，鼓励电商快递产业园区协同发展。快递产业园（集聚区）项目用地享受工业用地优惠政策。对快递企业利用工业企业旧厂房、仓库和存量土地资源，建设快递基础设施或提供快递服务，总投资300万以上的，按投资额的3%给予补助，最高额不超过20万元。鼓励快递企业延伸产业服务链条，积极融入生产链、供应链、服务链，对快递企业新建仓储配送中

心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以上且为 5 家以上我市电子商务企业进行仓储配送服务，年业务量达到 1000 万件以上的，按投资额的 5%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四、支持快递末端体系建设

支持快递企业向下延伸服务网络，形成布局合理、运转高效的快件转运体系。加快实施快递下乡工程，将快递服务网络延伸作为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的有机组成部分，享受相关资金补贴；积极支持鼓励快递公司下乡设点，延伸快递服务网络，对快递企业在乡镇建立标准化网点稳定运营一年以上，日均收投量达到 200 件，且期间未出现安全、服务等问题的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 3000 元，共安排 30 万元，期限为 3 年。

支持建设快递综合服务站及智能快件箱等基础服务设施。鼓励企业通过自建或与第三方合作等形式，在全市居民小区、校园、机关院内推广快递综合服务站与智能快件箱，将快递综合服务站与智能快件箱纳入市政建设规划中，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投递效率，在“十三五”期间全市建成 150 个快递综合服务站、设置 300 组智能快件箱，解决快递末端派送“最后一公里”难题。鼓励盘活公共闲置资源建设快递综合服务站，或以房租减免、补贴等形式给予建设支持，对快递企业或第三方自建快递综合服务站经邮政管理部门审核纳入备案管理的，每个给予一次性补贴 3000 元；对在漯河推广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智能快件箱的企

业，建设并投入运营快件箱格口超过 15000 个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30 万元。

五、保障快递车辆便捷通行

强化政策保障，研究出台我市快递运输车辆管理办法，在统一标识、形象等标准的基础上，对快递末端服务车辆进行统一规范管理，允许经过审核登记的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和摩托车用于城市收投服务，并将快递服务的便捷通行专用设施纳入城市建设规划。对喷有快递企业专用标志的 12 座（含）以下载客汽车，在城市区域运载快件，不以客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货为由查处；对在城市范围内进行末端快件运输投递的快递企业电动三轮车不以车辆改装、非法营运为由查处；快递车辆喷涂统一标志，不需办理户外广告登记，为企业节约成本；经审核的车辆在禁行路段可以通行以及临时停车。简化对企业增加车辆运营规模的审批流程，加大企业自主权。加强部门协作，形成公平透明、统一协调的监管体系。

六、支持快递人才队伍建设

持续加强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开展快递人才培养。鼓励地方院校开设快递专业课程，与快递企业合作共建业务技能培训基地和学生实训基地。加强快递职业技能鉴定，将快递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纳入我市培训补贴范围，逐步实现快递企业全员持证。支持快递企业组织员工参加职鉴考试，提升员工整体素质和客户服务水平。落实就业创业和人才引进等政策，快递企业

引入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符合条件的，享受我市引进人才相关政策待遇。举办快递企业专场招聘，促进行业转型升级，解决企业用人需求。

七、健全快递安全发展支撑体系

努力破解人力资源不足，安全工作繁重的矛盾，探索创新安全监管新模式，从我市现有地方事业编制中调剂6个编制，组建漯河市邮政业安全发展中心。支持在快递业务规模大、业务量较集中的县区推动设置县级邮政管理机构，由县区在人员经费、办公场所及车辆等方面给予保障。支持快递协会在企业自律、诚信体系建设、标准化推广、示范企业评选、快递与电商战略协作等方面开展工作。

八、提升市场服务监管效能

市邮政管理局要加强快递服务业的促进和监管工作，优化快递许可流程，简化快递服务末端网点登记备案手续。创新信息化监管措施，加强对快件分拨处理中心、末端网点、车辆运行等的监控及巡查，督促企业落实收寄验视制度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充分提升安全监管科技化应用水平，实施寄递渠道安全监管“绿盾”工程，全面推进快递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对区域重点分拨转运企业实现无盲区监控覆盖，做到“动态可追踪、隐患可发现、事件可预警、风险可管控、责任可追溯”，切实破解行业安全难题。落实寄递渠道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加强跨部门、跨区域协作配合，提升安全监管与应急处置能力。

以上涉及企业的政策，遵循“享受不重复、就高不就低”原则，所涉各项奖励扶持资金均从市服务业引导奖励补助资金中安排。本文件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具体事项由市快递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资金政策的申报、考核、奖励等实施细则由市快递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和组织实施。

附件：漯河市“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2017年10月10日

漯河市“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领导小组

为进一步促进我市快递服务业发展，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有力推动“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组 长： 市政府市长
- 副组长： 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 成 员： 市委宣传部分管副部长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市政府办公室分管调研员
市编办主任
市委农办主任
市政府金融办主任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市教育局局长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主任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市财政局局长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市规划局局长
市建委主任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局长
市农业局局长
市商务局局长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市工商局局长
市统计局局长
市国税局局长
市地税局局长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市服务业发展局局长
市广播电视台台长
漯河日报社社长
临颖县政府县长
舞阳县政府县长
郾城区政府区长

源汇区政府区长

召陵区政府区长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主任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西城区管委会主任

漯河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校长

漯河食品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领导小组负责“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为创建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邮政管理局局长、市服务业发展局局长担任，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指定专人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创建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综合协调工作。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总工会。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10日印发

